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秋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5年9月5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98,58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五）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六）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七）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九）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債務額比例：全部。

債務人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於⑴民國105年12月1日⑵民國106年11月2日借款⑴134,070,978元⑵30,000,000元；又債務人泰和伸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10,000,000元，依債務人之額度動用申請，陸續借款⑶994,508元⑷3,547,800元⑸3,940,000元⑹1,499,715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期為⑴民國125年12月1日⑵民國107年11月2日⑶民國107年6月27日⑷民國107年11月7日⑸民國107年11月26日⑹民國107年11月26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自⑴民國108年5月1日⑵民國108年5月2日⑶⑷⑸⑹民國108年5月3日即未繳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⑴126,078,819元⑵30,000,000元⑶⑷⑸⑹合計9,982,023元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附表暨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帳卡、借款憑證、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節本暨撥款申請書、額度動用確認單及放款帳卡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神岡區	神工		26	4,221.13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47	臺中市神岡區神工段26地號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南路16號	主要用途:工廠、辦公室、機械室、樓梯間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 層　　數:3層	一層:2,952.45 二層:180.00 三層:180.00 突出物一層:18.64 合計:3,331.09		全部
共有部分：						